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休閒暨餐旅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

97.09.30 院教評會通過

97.11.27 校教評會通過

99.01.0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.11.3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03.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4.1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休閒暨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休閒暨餐旅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，除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- 三、本院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，其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教學、研究，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，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。
- 四、各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五、各系應視師資需求、課程需要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，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本諸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。系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送請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六、本院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，應包含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，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- 七、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本學院教評會審查：
  - (一)五年內具有個人之原創性，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代表著作一篇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(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)。
  - (二)其他七年內已出版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  - (三)自評教學服務成績。
- 八、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，另得檢附下列資料併送本院教評會審查：
  - (一)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  - (二)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  - (三)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相關說明。
  - (四)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。
  - (五)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- 九、本院專、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，其送審著作篇數之規定如下。

(一) 文憑送審者：

- 1.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，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，舊制講師(86.03.21 以前)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副教授。
- 2.兼任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，得以碩士論文申請送審講師。

(二) 著作升等者：

- 1.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，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二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2.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，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3.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授，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五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4.申請升等老師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，均須經公開印行發表者為限。

十、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，且須達以下標準：

(一) 各類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業著作、專利之參考著作積點應達下列標準：

- 1.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積點須達 3.0 點以上。
- 2.助理教授(含舊制講師)升副教授其積點須達 4.0 點以上。
- 3.副教授升教授其積點須達 5.0 點以上。

(二) 參考著作積點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1.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(含 TSSCI 正式及觀察名單) 每篇 2.0 點，其他則為每篇 1.0 點。
- 2.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、SSCI、EI 者每篇 5.0 點。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，每篇 2.0 點。
- 3.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.3 點，摘要每篇 0.1 點。
- 4.國際研討會：以英文發表刊登全文者每篇 2.0 點，宣讀論文(oral)每篇 1.0 點，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 0.5 點。以中文發表者比照第 3 款計點。第 3 款和第 4 款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，至多採計 2.5 點。
- 5.獲得技術專利者，每項 3.0 點。
- 6.由國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為 10 點；國內出版社則為 5.0 點，多人合著之著作按章節比重計點。
- 7.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- 8.上述點數計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，第二作者點數乘 0.5，第三作者點數乘 0.3，第四作者(含)後不予計點。

(三)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，且為自升等日起算五年內(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)之論文或技術報告。

十一、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，本院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、審定結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

十二、本規範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